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38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显鸿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

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赵铁成、郑付芹、吴业伟、陈宁、庞程鹏、刘宇书、郑泽楷 7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赵铁成、郑付芹为保荐代表人，赵铁成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踪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确保财务和内控规范、健全地运行；
- 2、持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动态予以关注，密切跟踪行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动态，共同评估上述因素给公司发展造成的影响；
- 3、协助辅导对象完成 2024 年年报准备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内，主要工作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及时进行规范，在前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对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核查；

2、辅导小组将辅导工作与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绩变动情况，现场开展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做好事前审查，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3、持续向公司传达最新监管法规及审核动态，通过对相关内容的解读，让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部分逾期客户的情况。经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成立专班，加大对主要逾期欠款客户的催收，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主要逾期客户欠款超过 2600 万元，清欠工作在前期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2、结合公司资本市场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人员需求进行精准分析，已推动公司启动管理、运营、销售、内审等岗位人才引进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赵铁成、郑付芹、吴业伟、陈宁、庞程鹏、刘宇书、郑泽楷共 7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增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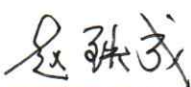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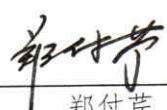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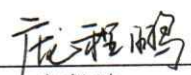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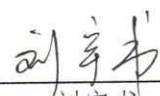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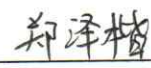
  
赵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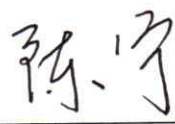
  
郑付书

  
吴业伟

  
庞程鹏

  
刘宇书

  
郑泽楷

  
陈宁

